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5月28日上午1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迪拜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市场开发战略，实现做大做强国际油服工程板块的目标，拟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贝肯能源(迪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在授予日确定后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12.51元调整为每股7.30元。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万股调整为107.1万股。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70钻机及配套设备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买ZJ70/4500LDB钻机的交易合同，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的钻采设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全权办理相关设备采购

事宜及采购合同的签署。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